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江台环罚听告〔2026〕47号

当事人：台山市冲蒌镇翠生源农场（经营者：黄文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1MA4WB46X2N

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

经营场所：台山市冲蒌镇官窦村扫管山、龙口山、大凤山坑

我局于2026年7月14日调查发现，你场正常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正在运行。你场已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440781MA4WB46X2N002Y），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中要求你场在综合废水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测仪器并联网使用。经核查，你场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完成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设备。

以上事实，有2026年7月14日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关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

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八章第三十一点§8.31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如下:

对你场处罚款壹拾陆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16125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你场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如果要求听证，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场放弃听证要求。如果不提出听证申请，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街道上朗路386号,邮政编码:529200

联系电话:5586702,传真:5575916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19日